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于莉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7月31日